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國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4月30日113年度
豐簡字第20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緝字
第6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羅國仲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
庭，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簡上卷第95頁），爰依刑事訴訟
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
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455條之1第3項所明定。查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及準備程序中所陳之上訴理由（簡上卷第13至15、51頁），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部分之認定、證據取捨、論罪及沒收，因與本案「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

三、本院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審判決之記載。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2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
03 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
04 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
05 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
06 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
07 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
08 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09 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0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1 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原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事證明確，並審
13 酌被告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
14 惟念及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
15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竊取之財物及
16 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具高工畢
17 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9 日。經核原審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
20 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

21 (三)被告上訴意旨雖稱：願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等語，並於本院準
22 備程序中與告訴代理人約定於其113年8月7日出監後一週內
23 賠償新臺幣（下同）2760元，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證（簡
24 上卷第53頁），然迄今尚未履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
25 （簡上卷第81、107頁）。從而，被告上訴後迄未賠償告訴
26 人，原審量刑因子並無變動，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
27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9 4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03 法官 丁智慧
04 法官 陳怡瑾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蔡明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